

檢附文件：

[全部移轉/部分移轉]

(一) 移轉計畫書(須含以下文件,並說明參與者之權益、設置者與受移轉機構之性質、受移轉機構保護參與者權益之能力、參與者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等內容及佐證文件)

轉出機構文件

原設置許可證明影本

原核定之設置計畫書(含參與者同意書)

轉入機構文件

原設置許可證明影本

原核定之設置計畫書(含參與者同意書)

移轉資料範圍。

檢體、資料及資訊傳送方式與安全性考量。

轉入機構配合移轉擬增加或變更事項^{註1}。

註1:轉入機構如配合移轉以致與原核准許可之設置計畫書不同時,應同時檢附變更案至主管機關審核。

參與者同意書(含轉入及轉出機構,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7條應告知事項之差異對照表及處理方式)

商業運用利益回饋相關規範

(二) 其他(請說明): _____

備註

1.一份申請表以申請一案件為限。

2.機構之所有生物檢體於同一處所保存者,每一申請案收取新台幣十五萬元整(轉出及轉入機構各7萬5千元整);機構之生物檢體採分開保存於不同處所者,每增加一保存處所,加收新台幣八萬元整(轉出及轉入機構各4萬元整)。

3.如因全部移轉導致轉出機構停止運作,應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14條,於一年前提出停止營運之規劃,報主管機關核可後,始得為之。

茲具結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俱為事實,若有不實之處願接受本案不予核可或撤銷之結果,並負法律相關責任!

切結機構之印章:

機構負責人印章: